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7號

原告 葉芳秀

被告 蘇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1月14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6,008元（計算式：510,000元 $\times$ 86/365 $\times$ 5%=6,00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6,008元（計算式：510,000元+6,008元=516,00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謝群育